

嘉南藥理大學預修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特定訂「嘉南藥理大學預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預修課程實施之目的為：
 - (一) 建立與高中職策略聯盟關係，強化雙方正式合作機制，垂直整合本校與高中職課程，提高教學效率與品質。
 - (二) 整合本校與高中職教育資源，共同辦理課程銜接與預修課程，強化大學與高中職全面資源共享與多元入學之基礎。
 - (三) 減少重複教學資源、提高學生多元學習之興趣。
- 三、本實施要點之預修課程，由本校邀請高中職學校進行協商後，由參與之高中職學校報請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實施。
- 四、高中職校學生預修本校之專業及實習課程需進行相關甄選作業，為辦理相關作業得成立「嘉南藥理大學預修課程甄選小組」，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五、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需先由各高中職進行相關審查推薦作業，再經本校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可修讀，錄取名額專班者每班至多 50 名、隨班附讀者每班至多 5 名。
- 六、預修課程之成績評定需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核發相關學分證明，於進入相關學系就讀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七、高中職學生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得納入各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 八、高中職學生預修本校之專業及實習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就讀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酌予補助或減免。
- 九、預修課程之實施由本校教務處負責相關溝通聯繫事宜，提供本校任課教師有關開課科目、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學生名冊、高中職之聯絡資料等。另協商由高中職辦理教學設備準備及購買教材相關事宜，本校授課教師負責授課及適時反應高中職預修學生之學習情形。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